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刘峻峰、李竹拟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网下股票认购。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刘峻峰、李竹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刘峻峰持有 12,1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李竹持有 3,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均为公司首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刘峻峰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 2,000,000 股(总股本的 0.9957%)直接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的基金份额，合计拟换购不超过 2,000,000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换购后，刘峻峰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10,1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李竹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 364,012 股（总股本的 0.18%）直接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的基金份额，合计拟换购不超过 364,012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换购后，李竹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3,517,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刘峻峰、李竹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刘峻峰、李竹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 1、支持国家民营经济发展

华安民企成长 ETF 是跟踪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民企成长指数从沪深两市选取 300 只具有较强外部融资需求且兼具成长和低估值特征的民企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全面反映沪深两市具有较强外部融资需求且兼具成长和低估值特征民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该 ETF 是国内首个聚焦民企困境，助力民企脱困成长的 ETF，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

###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权换购，有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等股份。

2、刘峻峰、李竹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峻峰、李竹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刘峻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刘峻峰承诺：本人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至目前，刘峻峰先生、李竹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刘峻峰、李竹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峻峰、李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3、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刘峻峰、李竹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